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俊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觀察勒戒中）

指定辯護人　麥玉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4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Ａ０１因強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9條之準強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又係因竊盜犯行為被害人發覺後，為脫免逮捕而對被害人施強暴脅迫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由本院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羈押3月。茲因被告另犯毒品案件，經裁定送觀察、勒戒確定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向本院洽借執行，由本院准許後，於115年9月2日開始執行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1紙在卷可查。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其羈押原因即已消滅，應自上述另案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